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

## **新擔保**

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人民幣53,000,000元的新銀行循環貸款融資(即新貸款)，為百勤惠州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為新貸款提供新擔保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將以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於百勤惠州的相應持股比例為限。

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百勤惠州股東)與百勤技術亦已就新貸款的全部金額提供一項以惠州農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新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及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惠州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惠州約33.21%的股權。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惠州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現有擔保及新擔保構成本集團向百勤惠州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擔保及新擔保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已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按本集團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比例提供，故現有擔保及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及本集團向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為所授出融資提供的擔保總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第一項擔保及第二項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4,000,000元的獨立銀行循環貸款融資(即現有貸款)。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為現有貸款提供現有擔保而訂立現有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將以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於百勤惠州的相應持股比例為限。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百勤惠州股東)與百勤技術亦已就現有貸款的全部金額提供一項以惠州農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人民幣53,000,000元的新銀行循環貸款融資(即新貸款)，為百勤惠州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為新貸款提供新擔保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將以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於百勤惠州的相應持股比例為限。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百勤惠州股東)與百勤技術亦已就新貸款的全部金額提供一項以惠州農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悉數結清。惠州農商銀行確認，百勤深圳於第一項擔保及第二項擔保項下的責任均已悉數解除。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70,000港元)，其中，百勤深圳涉及本金額的負債敞口為約人民幣1,309,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港元)，與百勤深圳於百勤惠州的股權比例約32.73%相符。





作為提供新擔保的回報，經百勤深圳及百勤惠州基於公平磋商及當時市場上提供擔保的通行費率協定，百勤深圳有權每年向百勤惠州收取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乘以百勤深圳當時持有百勤惠州的持股權益的1.0%的擔保費(按每日標準計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名百勤惠州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且百勤惠州的財務報表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可持續監督百勤惠州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監控與向百勤惠州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風險。

鑒於提供新擔保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且根據本集團的上述審閱信納百勤惠州將能夠於到期時償付現有貸款及新貸款，故預期提供新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與百勤惠州的關係、百勤惠州的財務狀況及自提供新擔保將賺取的擔保費，董事(王先生及黃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亦均為百勤惠州董事及已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就批准提供新擔保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新擔保基於本集團與百勤惠州的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讓百勤惠州為其業務經營持續自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及(ii)新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百勤深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百勤深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百勤惠州的資料

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惠州(i)由本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ii)由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擁有約24.15%權益，(iii)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9.06%權益，(iv)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89%權益，(v)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96%權益，(vi)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48%權益，(vii)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48%權益，(viii)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48%權益，(ix)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i)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2.26%權益，(xii)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2.06%權益，(xiii)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98%權益，(xiv)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準睿合夥」)擁有約1.93%權益，(xv)由陳健偉先生擁有約0.87%權益，及(xvi)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70%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約53%的權益，因此，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2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7名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及張浩宇，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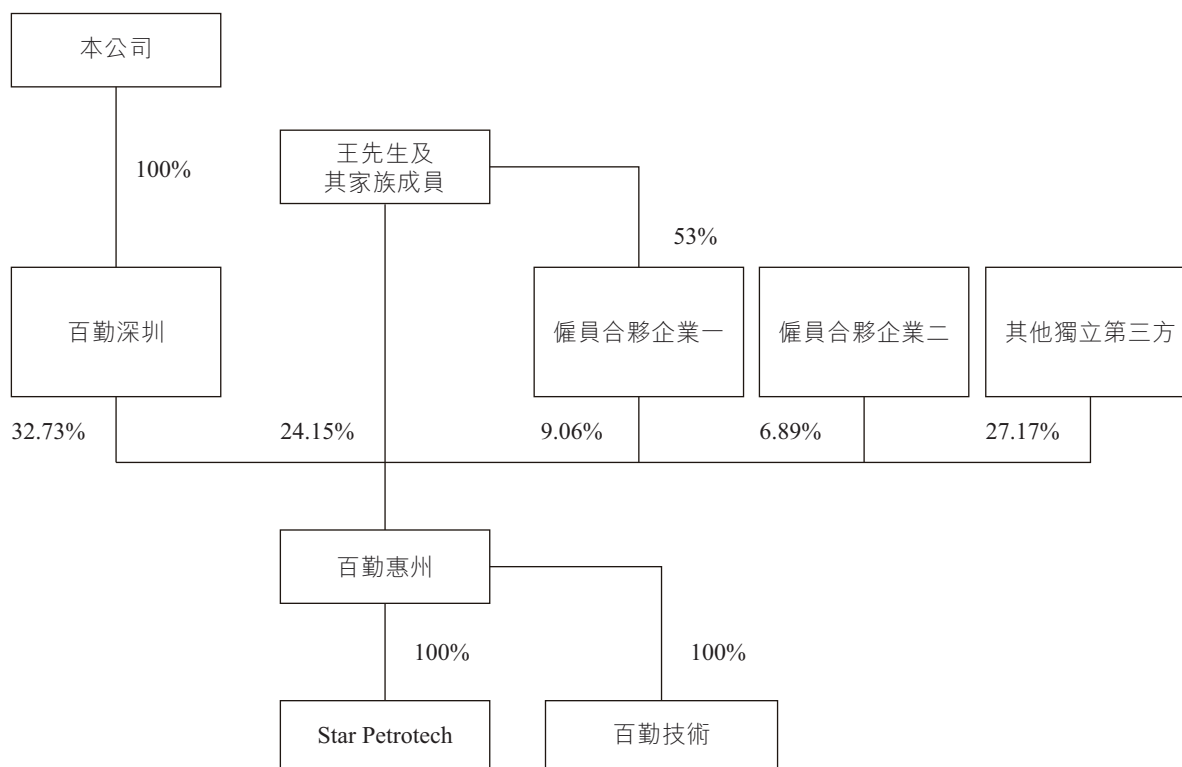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張世強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陳健偉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但斌、張敏、周明波、鄭衛峰、吳惠玲、黃海平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78.75%、5.625%、5.625%、5%、2%、2%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七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為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正棱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棱柱合夥」）、袁冰、何陟華、張純、周文及馬華為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準睿合夥約10.44%、51.28%、23.11%、8.31%、2.36%、2.26%、2.24%的權益。正棱柱合夥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袁冰、袁毅、馬華、董蕊利及張純擁有約30%、25%、25%、1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列示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惠州、Star Petrotech及百勤技術的簡化股權架構：



### 有關惠州農商銀行的資料

惠州農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種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州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獲授予的融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披露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獲授予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就獲授予的融資提供的擔保總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權益	向聯屬公司 提供的貸款 (千港元)	授予聯屬公司 的未動用融資 (千港元)	承諾注資 (千港元)	為授予聯屬 公司的融資		財務資助及 擔保總額 (千港元)
					提供擔保 (千港元)	聯屬公司動用 的擔保融資 (千港元)	
		A	B		C		A+B+C
百勤惠州	32.73%	26,275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3)	21,312 (附註2)	1,495 (附註2)	47,587
Star Petrotech	32.73%	21,195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3)	-	-	21,195
總計		47,470	-	-	21,312	1,495	68,782

附註：

- (1) 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的貸款旨在促進其持續經營及發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為(i)無抵押但由王先生擔保，(ii)按年利率7%計息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2) 現有擔保及新擔保由百勤深圳按個別基準及按比例提供，以為現有貸款及新貸款擔保，相關貸款(i)以若干個人及公司擔保及/或若干百勤技術的樓宇(僅適用於新貸款)作抵押，(ii)分別按4.15%及5.3%的年利率計息，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章節。
- (3) 本集團對其聯屬公司並無承諾注資。

倘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新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單獨基準及與現有擔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惠州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惠州約33.21%的股權。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惠州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現有擔保及新擔保構成本集團向百勤惠州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擔保及新擔保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已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按本集團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比例提供，故現有擔保及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及本集團向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為所授出融資提供的擔保總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合夥企業一」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僱員合夥企業二」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現有擔保」	指	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就現有貸款提供的擔保

「現有擔保協議」	指	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現有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現有貸款」	指	惠州農商銀行根據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百勤惠州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15%計息及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銀行循環貸款融資
「第一項擔保」	指	百勤深圳根據百勤深圳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就第一筆貸款提供的擔保
「第一筆貸款」	指	(i)惠州農商銀行根據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百勤惠州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9%計息且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及(ii)惠州農商銀行根據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百勤惠州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且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農商銀行」	指	惠州農村商業銀行仲愷支行，中國一間金融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
「新擔保」	指	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就新貸款提供的擔保
「新擔保協議」	指	百勤深圳、僱員合夥企業一及僱員合夥企業二與惠州農商銀行就新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新貸款」	指	惠州農商銀行根據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百勤惠州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3%計息及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銀行循環貸款融資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勤技術」	指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勤惠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擔保」	指	百勤深圳根據百勤深圳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就第二筆貸款提供的擔保
「第二筆貸款」	指	惠州農商銀行根據百勤惠州與惠州農商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向百勤惠州授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3%計息及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銀行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百勤惠州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及黃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